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所屬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應否執行生態檢核作業自評表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table>
<tr><td>工程名稱</td><td>114 年度八通關越道東段設施整修工程
(開口契約)</td><td>工程期程</td><td>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預 估)</td></tr>
<tr><td>基地位置</td><td>地點：瓦拉米步道
TWD97 座標 X：3579168.6165，Y：2925058263.1877</td><td>工程預算
(新臺幣)</td><td>10,000,000 元</td></tr>
<tr><td rowspan="2">工程範圍所屬分區</td><td colspan="3">玉山國家公園計畫
□一般管制區、□遊憩區、□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td></tr>
<tr><td colspan="3">■無涉及其他保護區
□有涉及其他保護區：○○保護區</td></tr>
<tr><td>工程效益</td><td colspan="3">整修現有瓦拉米步道設施，提升遊客安全及服務品質</td></tr>
<tr><td>工程概要</td><td colspan="3">棧橋、路基、吊橋及山屋周邊設施之整修及維護(無涉新建物設施)</td></tr>
<tr><td>工程性質</td><td colspan="3">□新建設施、■非屬新建設施</td></tr>
<tr><td>設施類型</td><td colspan="3">■交通設施
□自行車道、■步道、□道路、□隧道、■橋樑吊橋、□停車場、□收費站
■住宿設施
■山莊、■山屋、■避難小屋、■露營區
□防災設施
□水土保持設施、□防火設施、□生態保育設施、□監測設施、□救難設施、
□通訊設施、□停機坪
□服務設施
□管理處、□餐飲中心、□管理處/中心/站、□訓練中心、□遊客中心
□牌示設施
□意象牌示、□解說牌示、□指示牌示、□禁止牌示、□警告牌示
■遊憩設施
□坑道、□碉堡、□廣場區、□溫泉設施、□戶外活動區、□海水浴場、
□遊艇碼頭/泊靠設施、■休憩桌椅、□露營劇場、□賞鳥亭、
■休憩平臺/涼亭
□衛生設施
□海水淡化廠、□污水處理設施、□垃圾處理場、□公廁
□其他：</td></tr>
<tr><td colspan="4">檢查項目</td></tr>
<tr><td rowspan="2">生態環境保育議題</td><td colspan="3">有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
■無
□有，請簡要說明：</td></tr>
<tr><td colspan="3">有無關注物種
■無
□有關注物種:□保育類動物、□特稀有植物、□指標物種、□列管老樹
請說明物種名稱：</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環境影響評估</td><td>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檢討，□應、■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免辦原因：規模較小或影響環境較輕微。</td></tr>
<tr><td>勾選「免」辦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及「國家公園範圍內預先評估環境影響原則」規定檢討，■應、□免辦理預先評估環境影響。免辦原因：(例)申請開發面積○○以下。</td></tr>
<tr><td rowspan="2">自評結果</td><td>□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
■免辦理生態檢核作業，符合「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免辦生態檢核作業之情形：
□(1)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之工程。
□(2)災後原地復建之工程。
□(3)評估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原構造物範圍內整建或改善之工程，須送上級機關審查確認。
□3.1 既有設施構造範圍內涉及建築修許可之工程。
□(4)評估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已開發場所之工程，須送上級機關審查確認。
□4.1 新建設施(含拆除重建)。
□4.2 改變既有設施主要構造位置、規模大小或增加功能。
□(5)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之建築工程。
□5.1 生物多樣性指標、□5.2 綠化量指標、□5.3 基地保水指標
■(6)維護管理相關工程。
■6.1 既有設施構造範圍內未涉及建築許可之工程。
■6.2 維持既有設施之功能，且未改變既有設施主要構造位置、規模大小之工程。
■6.3 非新開挖管道之管路(線)修繕或更新。
■6.4 未涉及拓寬、改線之步道改(修)繕。
■6.5 步道沿線增(修)附屬設施或標線繪製等工程。
□(7)併入環境影響評估檢討【重要提醒：僅工程計畫核定及規劃階段之檢核作業可於環評過程中一併辦理，經通過環評審查後，於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階段，仍需配合環評時之環境保護對策進行各作業階段之檢核】。</td></tr>
<tr><td>如選擇上開免辦生態檢核項目(3)或(4)，請依序確認檢附下列相關文件，函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審查：
□工程計畫或招標需求書、□近 6 個月現況照片、□工程位置及範圍圖(含套繪保護區)、□基地現況配置圖及平面圖、□施工配置圖及平面圖、□本檢核確認表、□其他相關佐證資料：</td></tr>
<tr><td colspan="2">【以下積極作為選項，請自行評估】
自評結果為「免辦生態檢核作業」，■無 □需 執行其他生態友善作為。
生態友善作為:□生態調查、□保育措施、□追蹤監測、□其他:</td></tr>
</table>

備註：

1. 本表僅適用於「委託規劃設計前」填報。
2. 請循公文方式將本表填報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同意後歸檔存查，或依規定函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審查。
3. 「檢核範圍」以該工程影響範圍為原則(包含施工過程，材料堆放位置、人員或機具活動及動線可能影響的範圍)。
4. 本表提供各管理處參考，得視實際需求增加欄位或選項(如有自行新增部分，請註記底線及底色，俾利檢核)。